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司 正 00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110240 號函提示該監檢討改進。</p> <p>二、勤務改善事項：</p> <p>(一) 違規舍增派常態警力支援。</p> <p>(二) 現有密錄器全數配發。</p> <p>三、相關輔導及醫療改善事項：</p> <p>(一) 教化科每星期安排違規收容人進行個別輔導，必要時再增派心理師諮商，並配合自殺防治處遇及家庭支持計畫，建立完整輔導關懷機制。</p> <p>(二) 衛生科於每上班日指派特約醫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至違規舍，針對慢性病及服用管制藥之違規收容人進行訪視與量測生理數據，提供醫療諮詢、就診資訊或安排看診等協助。</p> <p>(三) 精神疾病收容人於收容期間，如發現有情緒及行為不穩定、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宜採醫療優先處理原則，加強輔導、調整舍房或收容於保護室予以保護等管教措施，經醫師評估有必要者，得移送病監收治。</p> <p>(四) 加強精神疾患發生違紀事件時之醫療照護，除安排醫師醫療照護外，亦需加強教誨師教誨、宗教輔導等措施，或轉介心理師實施諮商輔導。</p> <p>(五) 延聘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科醫師講授精神疾病方面之專業知識與處置要領，使戒護人員加強警覺，瞭解精神疾病收容人特性，強化處理該類收容人違紀行為時之管理技巧。</p> <p>四、加強勤前（後）教育、常年教育、科務會議等宣導事項。</p> <p>五、高雄監獄相關主管人員疏失及懲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中央台主任及值班科員：事故發生時，中央台代理主任廖明祥及代理值班科員柯全財等人夜間未注意囚情動態，重點場舍查勤未確實注意人犯行狀動態，督導不周，顯有疏失。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6 款各記申誡 1 次。</p> <p>(二) 教區科員呂銀淙：呂銀淙擔任第四教區科員，負責管理督</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07.06 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導違規舍相關勤務，未落實掌握違規舍人員動態，對於服務員之考核督導不周，對於所轄之勤務點於發生事件時，未落實督導重點場舍應配戴密錄器規定，確保監視盲區能有所涵蓋保全證據，顯有疏失。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2 款記過 1 次。</p> <p>(三) 督導人專員力明順：擔任戒護科專員，負責協助戒護科長督導戒護區內相關戒護安全事項，負有監督之責，戒護區發生受刑人因故死亡事件且勤務要求未見落實，督導不周，顯有疏失。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6 款記申誡 2 次。</p> <p>(四) 前戒護科長魏寬成：監督不周記過 1 次。</p> <p>(五) 秘書許炳輝：督導不周申誡 1 次。</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